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建青、刘玉、刘戈林、章寒晖、郭子斌回避表决。

因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925,449 份。本次注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认可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建青、刘玉、刘戈林、章寒晖、郭子斌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认可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本次注销所涉人员的名单和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7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预留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4.10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4.10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5.02 元 / 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 12 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84.10 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1.80 万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戚风春	业务骨干	180.00	59.40	61.20
潘喜峰	战略发展部总监、子公司董事长	130.00	42.90	44.20
苏建青	董事	100.00	33.00	34.00
刘玉	董事、副董事长	100.00	33.00	34.00
章寒晖	董事、总经理	50.00	16.50	17.00
刘戈林	董事	50.00	16.50	17.00
郭子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50.00	16.50	17.00
董威亚	副总经理	50.00	16.50	17.00
邢大伟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	9.90	10.20
杨凯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	9.90	10.20
谌志旺	财务总监	30.00	15.00	15.00
申嘉	业务骨干、子公司董事长	30.00	15.00	15.00
合计		830.00	284.10	291.80

注：激励对象戚风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戚风春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生物健康板块首席科学家职务。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戚风春先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5、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交易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告日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 284.10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426.18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284.10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1,142.08 万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审议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依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满足《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84.1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 / 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7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预留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4.10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行权期内共有 3 名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615,551 份，尚有 8 名激励对象合计 1,925,449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应当注销前述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 1,925,449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本次注销所涉人员的名单和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本次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3117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能解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5.6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能解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5.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15.60 万股，公司总股本从 80771.1312 万股减少至 80755.5312 万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通知，京基集团向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京基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与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京基集团以 18.65 元 / 股的价格向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股份过户前		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基集团	199,191,557	38.07%	173,029,557	33.07%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355,376,051	67.92%	329,214,051	62.92%
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6,162,000	5.0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6,1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成为目前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